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司他字第13號

原告 林麗君

被告 天民人力派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迎春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貳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壹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

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該事件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49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天民人力派遣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民公司）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判決兩造均部分上訴有理由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原告上訴部分，由被告天民公司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4,575元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請求之金額為974,735元（包含請求被告天民公司、江迎春連帶給付929,135元及提繳45,600元），故應以變更後之請求金額974,735元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又依原告第二審上訴聲明係請求被告天民公司、江迎春連帶給付72,681元、856,454元，及被告天民公司再提繳2,35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故合計上訴標的金額為931,493元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60元，故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6,040元，並依上述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判決就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被告天民公司負擔百分之5，原告負擔百分之95計算，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即為裁判費24,738元，被告天民公司為1,302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上開金額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